寻甸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

依据寻甸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寻甸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拟征收具体位置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凤合镇龙池村民委员会龙街子村民小组三组（四至范围为：龙池村委会龙街子村民小组三组集体土地），共涉及1个乡镇1个村民委员会及1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寻甸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凤合镇龙池村民委员会龙街子村民小组三组集体土地11.6383公顷，其中，农用地11.6383公顷（耕地9.5698公顷，其他农用地2.0685公顷），未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未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寻甸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五）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该批次11.6383公顷用地位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寻甸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次）（云自然资征成〔2022〕101号）范围内。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寻甸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集体土地11.6383公顷，不涉及国有土地；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执行。

本项目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III类区，补偿标准为水浇地、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41400元/亩。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未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五、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经实地调查，该项目拟征收土地凤合镇龙池村民委员会龙街子村民小组三组集体土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82人（劳动力56人）。拟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的方式安置，货币安置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文件执行，依法依规测算征地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足额兑现到相关的村民小组，用于被征地农民安置。社会保障方式安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的相关规定，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而导致全部失地或征收后户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土地被征收时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户口册在册人员，按照《昆明市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实施意见》（昆政办〔2020〕3号）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每年可享受一次定额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15年。以上安置途径可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六、社会保障

寻甸县人民政府将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要求，按照“先保后征”原则，待用地批准后，承诺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收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